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张大鸣)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担任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以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12月8日向公司提出了辞职申请，仅参加公司召开的7次董事会，本人在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7	2	2	3	0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确认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0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	1、关于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03 月 0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2、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0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0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 年度应	同意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补偿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分别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17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均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目标完成度等进行综合考查，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并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

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言献策。

（二）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一）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度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公司提出了辞职申请，本人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亦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此之前，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做好了任内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辞职之后，本人会继续关心公司的发展情况，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祝公司基业长青！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大鸣

2018 年 4 月 18 日